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

民國66年3月9日第42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5年2月28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7、8條條文
民國92年12月10日第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條文
民國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5年12月28日政教校字第1050038284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2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7、9條條文
教育部109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5903號函同意備查第1、4、5、6、7、9條條文
民國109年7月9日政教字第1090017838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新增第10條條文
民國113年7月8日政教字第1130021899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學年度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得申請轉入學系（組），限於該學系（組）於學生轉入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錄取名額者。
- 第四條 轉入申請標準由學系自定之，並送教務處彙總公告。各學系得以學業成績、其他優良表現等訂定標準或不限定申請資格。
- 第五條 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學生轉入學系之年級由轉入學系審核之。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學生修業年限以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起算。
轉系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兩個學系，由學系審核轉系結果。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修讀學系繼續肄業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修讀學系及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後，得從寬核准：
一、國際學生。
二、僑生。
三、港澳生。
四、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填妥學生轉系（組）申請表，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送交申請表。經修讀學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轉入學系主任同意錄取後，由教務處依學生申請選填志願序核定各學系錄取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理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

第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推薦甄選生不得申請轉系，但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後轉系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教學單位整併、停招後，增設或新設教學單位專業領域相近者，經與在籍學生溝通，以書面或會議形式取得共識，得向新設教學單位申請所有在籍學生轉系，經該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學生轉至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二、教學單位增設學籍分組者，得依前款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原不分組所有在籍學生轉系（組）至學籍分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三、本條轉系（組）作業申請，應在新設教學單位或增設學籍分組經教育部核定成立學年期之前一學期完成。

原教學單位依前項程序完成在籍學生轉系（組）作業後，原修讀該單位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修讀學籍併同調整。

第一項轉系作業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轉系名額限制，且本次轉系不計為第五條第三項轉系一次之次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